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水发〔2008〕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加快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建设市场信息共享，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我部组织制定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抓紧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报部备案，并组织开展好实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8年12月13日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精神，加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当事责任主体信用

信息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当事责任主体包括从事水运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管理包括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以及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发布等工作。

第三条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统一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和完善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指导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具体负责所管辖行政区域水运工程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区域性信息采集体系，并负责所管辖行政区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发布等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与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联系，逐步推进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管理联动。

第五条 信用信息包括主要当事责任主体的基本情况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主要当事责任主体的名称、资质、人员和设备、产值、注册资金、主要业绩以及承建的项目等主要信息。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指主要当事责任主体在实施具体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有关的强制性标准，严格履行合同，重信守诺，在维护市场秩序中起到良好的作用，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指主要当事责任主体在实施具体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在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和市场秩序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经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六条 信息采集和发布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保护国家及有关主要当事责任主体秘密。

第七条 基本情况信息由当事责任主体填报，经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企业注册所在地和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公布。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由当事责任主体填报，经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信息平台公布。

当事责任主体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当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主要当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直接采用。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建立本地区信息平台，并及时发布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事实清楚，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发布，发布持续期限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范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除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外，需在信息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根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交通运输部信息平台上发布。发布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十条 对于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变更或撤销的处罚决定，应及时变更或删除当事责任主体的不良记录，并在相应的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对发布有误的信息，由信息的发布部门予以修正和说明。

第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激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管理、工程担保、表彰评优等方面，建立和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

在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工作中，严禁设置市场壁垒和地方保护等垄断行为。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完成信息收集、发布、信息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水运工程建设的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筑材料和设备供应、预制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供应等其他当事责任主体和在水运建设领域实行个人注册执业制度的各类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